

音樂組防疫相關注意事項：

- * **考場不開放陪考，各考區採實名制入場，考生一律憑准考證進入。**
- * **取消陪考人員及伴奏須上網登錄的規定，請依各考區防疫規定進入校園，並保持社交距離。**
- * 身心障礙或突發傷病考生若有陪考需求，得須檢附診斷證明，於考前三天事先提出申請陪考，採上網登錄方式。登錄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ngRU9PBu6dJaq6EH7> 陪考人數上限 1 位。比對資料後一同進入並繳交健康關懷問卷。惟陪考人員不得進入考場或在考場外面逗留。
- * **進入各考區及試場者一律全程配戴口罩：**
 1. 考生須配合配戴口罩並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，應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，如屢經勸導仍故意不配戴口罩者，禁止進入考分區；若強行進入者，依「110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簡章」第貳項第七款第（九）點規定及第參項音樂組第七款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第（五）點辦理。
 2. 視唱考試以及聲樂、管樂之主修、副修考試時，得不配戴口罩應試。考生由服務員引導出入各項考試場地，及於各項考試之指定休息區靜候時，皆須配戴口罩，惟考生所屬小組進行考試時得免配戴口罩。**(相關配戴口罩規定，將視疫情發展滾動式調整)**
 3. 體溫量測經複檢後仍達額溫 37.5 度或耳溫 38 度以上者，一律移至防疫用試場應試，考生不得拒絕或要求給予救濟或補償等措施。
- * 除不可歸責於考生的事由外，考生不得以配合本防疫措施為由，要求延長受影響之考試時間、於截止入場時間後進入試場，或給予救濟或補償等措施。